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〇一四年 比較 二〇一三年 變動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綜合營業額	16,296	12,777	+28%	10,069	6,227	+62%
綜合 EBITDA ⁽¹⁾	2,679	2,674	無變化	1,498	1,181	+27%
綜合 EBIT ⁽²⁾	1,358	1,339	+1%	831	527	+58%
除稅前溢利	1,168	1,167	無變化	724	444	+63%
股東應佔溢利	833	916	-9%	510	323	+58%
每股盈利 (港仙)	17.29	19.01	-9%	10.59	6.70	+58%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8.70	8.00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12.95	14.25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告同時載列及比較二〇一三年與二〇一四年全年，以及二〇一四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的業績，以更清晰顯示集團自香港流動通訊市場於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轉壞後，其業務發展及表現。

二〇一三年與二〇一四年的比較

- 由於流動通訊營業額上升 35%，以及固網服務收入增加 6%，綜合營業額上升 28% 至 162.96 億港元。
- 雖然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表現疲弱，二〇一三年與二〇一四年的綜合 EBITDA 及除稅前溢利水平相若。
- 二〇一四年股東應佔溢利為 8.33 億港元，與二〇一三年的 9.16 億港元比較下降 9%。
- 每股末期股息為 8.70 港仙。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的比較

- 由於流動通訊營業額增加 85% 及固網服務收入增加 4%，綜合營業額上升 62%。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58%。

附註 1：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附註 2：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主席報告

隨著流動通訊業務和固網業務的高速數據計劃使用量上升，在比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業績後，整體表現錄得反彈。

業績

二〇一四年的業績反映流動通訊業務於下半年價格回升後所呈現的新氣象，以及固網業務持續增長之綜合表現。

綜合營業額於二〇一四年增長 28% 至 162.96 億港元，而二〇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則與二〇一三年相若。二〇一四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8.33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9.16 億港元減少 9%。

比較二〇一四年下半年與上半年的業績，綜合營業額增長 62%，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 58%，此乃由於業務表現轉佳，特別是二〇一四年下半年有較多矚目的手機型號推出，從而令流動通訊營業額上升；與此同時，嚴謹的成本控制令營業支出保持相若水平。固網業務，尤其是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則持續錄得增長。

二〇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17.29 港仙，而二〇一三年則為 19.01 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8.70 港仙（二〇一三年：8.00 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4.25 港仙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 12.95 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與公司的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派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四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 126.32 億港元，與二〇一三年的 93.59 億港元比較，增長 35%。二〇一四年的流動通訊硬件的收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 89%至 79.86 億港元。由於集團自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起，根據擬定之策略，開始更專注於服務 ARPU⁽¹⁾ 較高及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令 ARPU 較低的客戶流失率上升，二〇一四年的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因而錄得 10%跌幅至 46.46 億港元，而二〇一三年則為 51.38 億港元，而部分跌幅被二〇一四年下半年受惠於推出備受歡迎的手機而令通訊價格回升的正面影響所抵銷。預期由通訊價格回升帶來的正面效果於二〇一五年將更加顯著。

二〇一四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4.97 億港元及 8.77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分別減少 5%及 9%。此等跌幅主要是由於推出 4G 長期演進技術（「4G LTE」）網絡之額外開支未被足夠群眾效益而抵銷所致。由於效率及成本控制均有所改善，EBITDA 毛利率⁽²⁾ 由二〇一三年的 31%上升至二〇一四年的 32%。

由於二〇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備受歡迎的手機，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的硬件收入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大幅增加 182%。然而，由二〇一四年下半年通訊價格回升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不足以抵銷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停滯不前的表現，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因而微跌 2%。儘管如此，由於集團流動通訊營業額有所改善、持續專注於效率及成本管理，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的 EBITDA 及 EBIT 與上半年比較，分別增長 44%及 8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總流動通訊客戶人數約為 320 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 萬名）。後繳和預繳客戶數目下降，主要由於集團推展上述擬定之策略，以先進的 4G LTE 基建設施，以及覆蓋全面的 Wi-Fi 熱點覆蓋，專注為 ARPU 較高之數據為主客戶提供服務，從而令 ARPU 較低的客戶流失率增加。

為應對客戶對數據不斷增長的需求，集團已計劃於二〇一五年提升基建設施，推出 4G LTE 高階服務及鋪建時分雙工網絡。憑藉成熟的基建設施，集團預期 4G LTE 客戶數目將顯著增長，且整體 ARPU 將有所改善。

固網業務

固網業務於二〇一四年錄得穩健增長。二〇一四年的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三年的 38.80 億港元增加 6%至 41.02 億港元。其中，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和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 6%及 11%。二〇一四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3.07 億港元及 6.06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分別增長 6%及 19%，EBITDA 毛利率保持在 32%。EBITDA 及 EBIT 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收入增長、持續專注於效率及成本管理，以及較低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 ARPU為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附註2: EBITDA或者EBIT毛利率為EBITDA或EBIT佔服務總收入之百分比（總收入扣除硬件收入）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與上半年相比，由於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和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增加，固網業務的收入上升 4%。EBITDA 增長 7%，而 EBIT 則上升 14%。鑑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效率及成本管理，EBITDA 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 31%增長至下半年的 32%。

集團預計橫跨不同市場的客戶，對尖端的網絡解決方案之需求將不斷增加。集團憑藉創新的網絡及應用程式發展，逐漸演進為新一代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將會是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展望

集團對漸趨理性的流動通訊及固網市場之前景持正面看法。集團致力於實現服務收入增長、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及提供可靠的網絡服務。作為一家綜合電訊營辦商，集團受惠於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所帶來的財務貢獻，集團將透過優化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進一步致力發展固網及流動通訊綜合服務，讓客戶盡享數據互連新世代所帶來的全面裨益。憑藉先進的網絡基建和逐步改善的營運業績，預期集團將於未來帶來一番新氣象，為股東提高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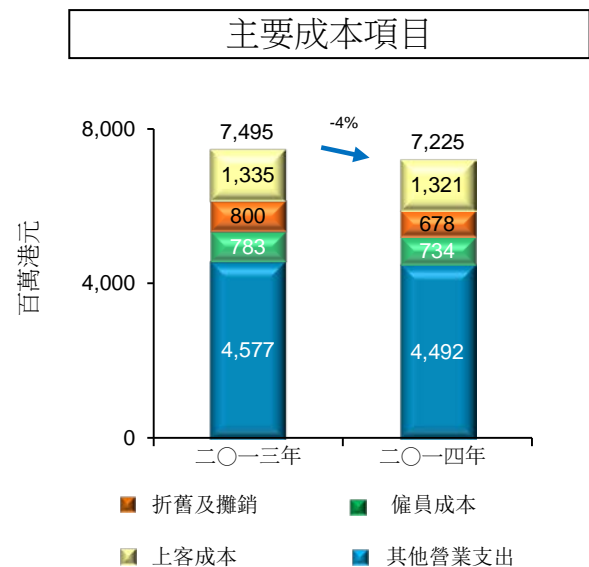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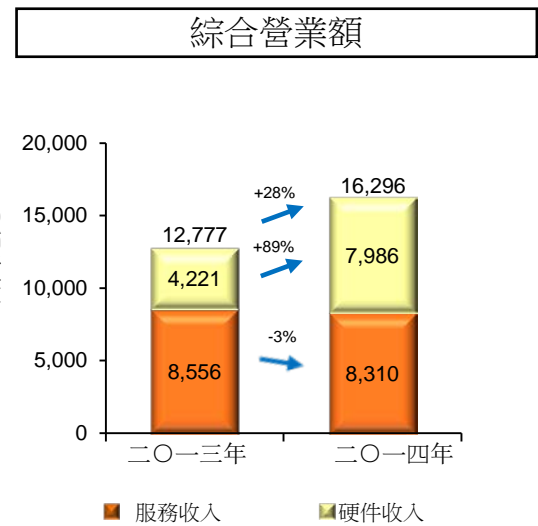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〇一四年綜合營業額為 162.96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127.77 億港元上升 28%，此增長主要由於硬件收入由二〇一三年的 42.21 億港元增長 89%至二〇一四年的 79.86 億港元所致。二〇一四年服務總收入為 83.10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85.56 億港元輕微下降 3%，此乃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入減少 10%，而部分跌幅獲固網服務收入的 6%增長相互抵銷所致。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服務總收入輕微增長 1%，此乃由於固網服務收入上升 4%，惟集團因加倍專注服務 ARPU 較高及以數據為主客戶擬定之策略，令 ARPU 較低之客戶流失率增加，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因而減少 2%而抵銷部分升幅所致。由於受市場歡迎的手機型號在二〇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硬件收入增長 182%。

鑑於集團持續嚴謹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二〇一四年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為 72.25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74.95 億港元減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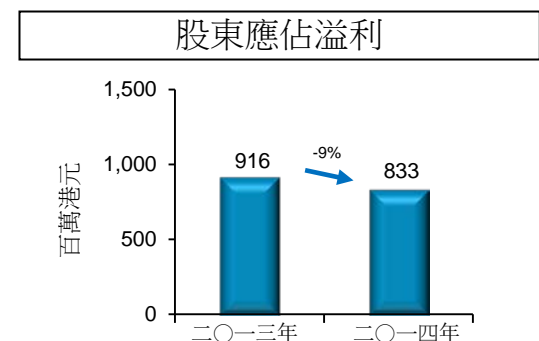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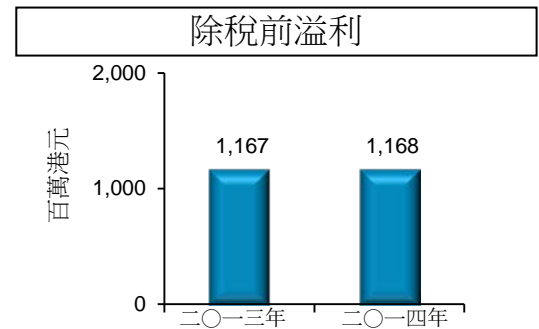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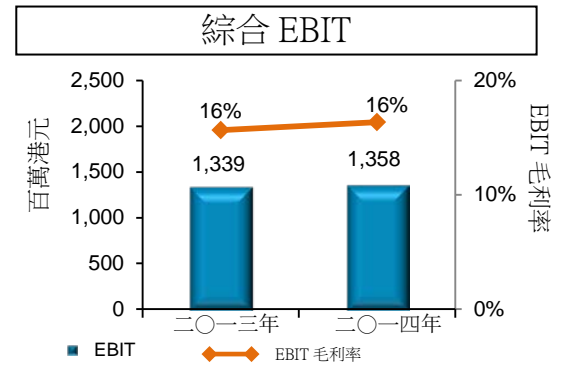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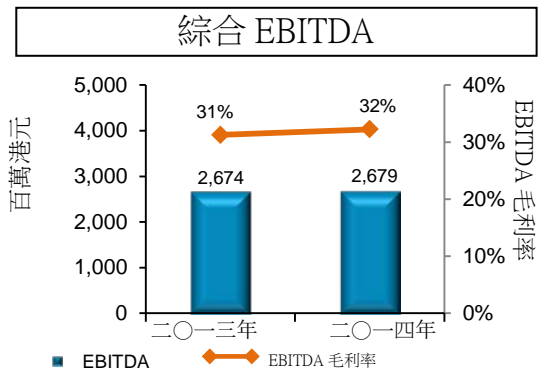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綜合 EBITDA 為 26.79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則為 26.74 億港元。EBITDA 毛利率⁽¹⁾則由二〇一三年的 31% 增長至二〇一四年的 32%，此乃主要由於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經營表現改善，以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所致。二〇一四年折舊及攤銷為 13.21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 1%。而二〇一四年綜合 EBIT 為 13.58 億港元，與二〇一三年基本一致。

二〇一四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一三年的 1.81 億港元減少 3% 至 1.75 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牌照費負債減少令財務費用面值下降，以及因銀行貸款減少，令財務成本下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 23%（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二〇一四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 3,500 萬港元，二〇一三年則為 1,200 萬港元。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增設一個數據中心所產生的額外營運前支出所致。

因此，二〇一四年除稅前溢利為 11.68 億港元，與二〇一三年的 11.67 億港元保持相同水平。繼流動通訊業務於多個年度錄得盈利，集團已運用前期結餘的稅項虧損，致使年內入帳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連同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盈利貢獻，二〇一四年的稅項由二〇一三年的 7,700 萬港元大幅上升至 2.05 億港元。

整體而言，二〇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8.33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9.16 億港元減少 9%，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附註1: EBITDA或EBIT毛利率為EBITDA或EBIT佔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比（收入總額扣除硬件收入）。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比較 二〇一三年 變動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收入總額	12,632	9,359	+35%	8,194	4,438	+85%
- 服務收入	4,646	5,138	-10%	2,298	2,348	-2%
- 硬件收入	7,986	4,221	+89%	5,896	2,090	+182%
客戶服務收入淨毛利率 ⁽²⁾	89%	87%	+2 百分點	90%	89%	+1 百分點
EBITDA	1,497	1,570	-5%	883	614	+44%
EBITDA 毛利率 ⁽¹⁾	32%	31%	+1 百分點	38%	26%	+12 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620)	(609)	-2%	(314)	(306)	-3%
EBIT	877	961	-9%	569	308	+85%
資本開支	(664)	(657)	-1%	(444)	(220)	-102%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833	913	-9%	439	394	+11%

二〇一四年流動通訊業務總收入為 126.32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 35%。二〇一四年硬件收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 89%至 79.86 億港元，此乃由於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的淨硬件銷售增長所致。二〇一四年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二〇一三年減少 10%至 46.46 億港元，因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市場價格壓力甚大，令 ARPU 較低之客戶的流失率提高，以及非數據及漫遊服務的需求降低所致。本地及海外數據服務收入總額⁽³⁾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 57%，高於二〇一三年的 52%。儘管整體服務收入下降，服務收入毛利率由二〇一三年的 87%提升至二〇一四年的 89%，此乃由於集團加強控制直接可變動成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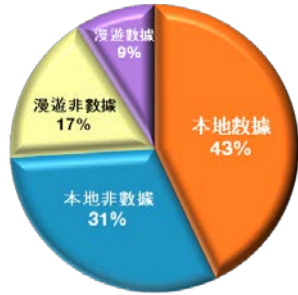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EBITDA 為 14.97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 5%。二〇一四年相應的 EBIT 為 8.77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 9%，此乃主要由於推出 4G 長期演進技術網絡之額外開支未被足夠群眾效益而抵銷所致。由於效率提升以及成本控制嚴謹，二〇一四年 EBITDA 毛利率上升 1%至 32%。

附註2：客戶服務收入淨毛利率為服務收入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附註3：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當中不包括短訊、內容及相關服務。非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包括話音、短訊、內容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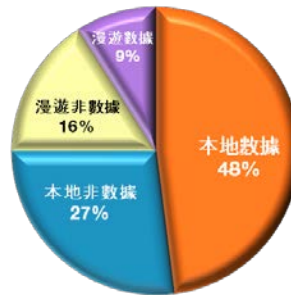
服務收入：
51.38 億港元



數據服務總收入: 52%

二〇一三年

服務收入：
46.46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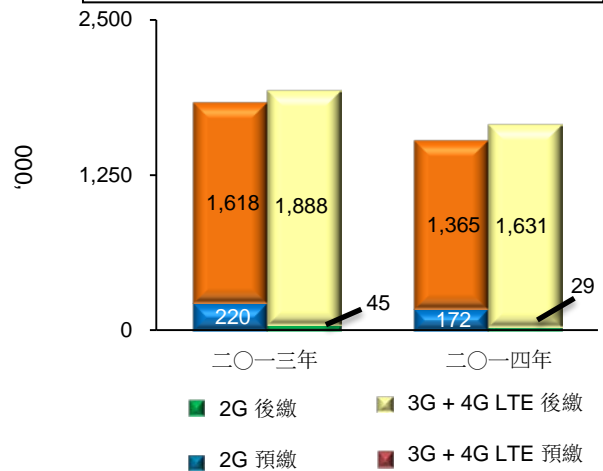
數據服務總收入: 57%

二〇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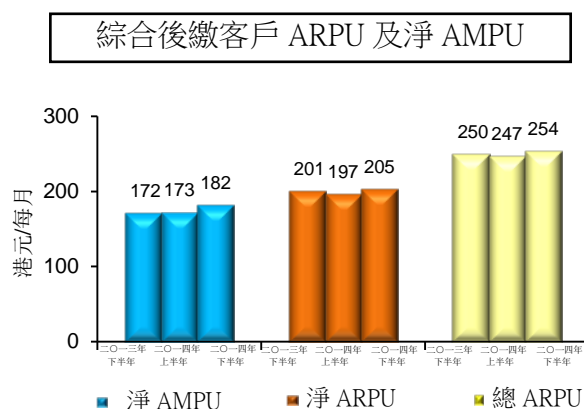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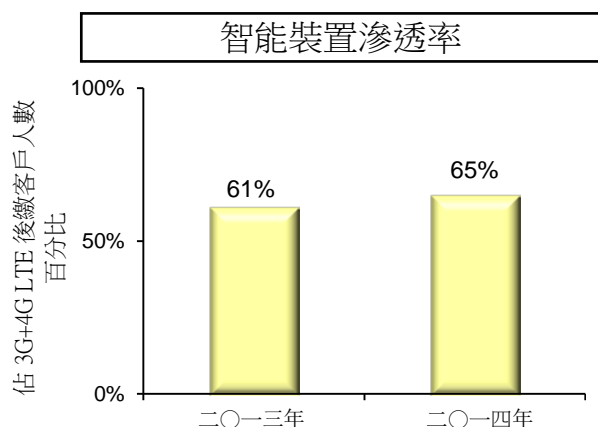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錄得 2% 的跌幅，此乃主要由於 ARPU 較低之客戶的流失率增加，惟自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起，新增數據為主之客戶，帶動 ARPU 上升而抵銷部分跌幅。另一方面，硬件收入上升 182%，此增長乃受二〇一四下半年上升的淨手機銷售所帶動。由於集團整體營業額有所改善及持續專注於成本管理，二〇一四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增長 44% 及 8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20 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合共約 170 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 萬名），佔總客戶人數的 52%（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後繳及預繳客戶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在上述專注服務 ARPU 較高之數據為主客戶擬定之策略下，ARPU 較低客戶之流失率上升所致。後繳客戶流失率於二〇一四年亦因此微升至 2.0%，而二〇一三年則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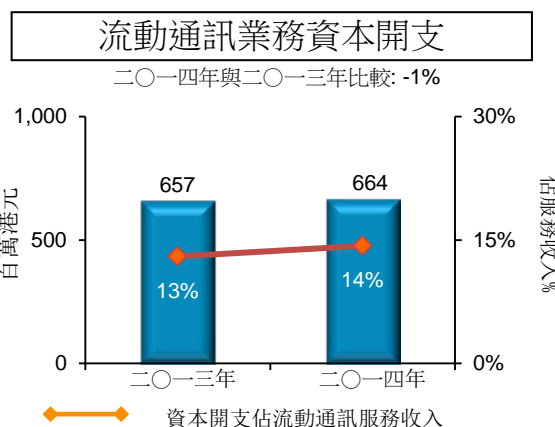
總客戶人數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 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中共有 65% 為智能裝置用戶（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的綜合後繳客戶淨 ARPU⁽⁴⁾ 為 205 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197 港元，反映了更多客戶升級至高端服務，以及收費計劃價格的回升。隨著公司對直接可變動成本的嚴謹控制，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綜合後繳客戶淨 AMPU⁽⁵⁾ 為 182 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173 港元。



二〇一四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6.64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57 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 14%（二〇一三年：13%）。二〇一四年所錄得的穩定合理資本開支讓公司在執行有效的成本管理之同時，加強其對網絡基礎設施現代化及擴展，以支持長遠的業務發展之承諾。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⁶⁾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MHz	15.6 MHz	二〇二三年
1800 MHz	10 MHz	二〇二三年 ⁽⁷⁾
2100 MHz	20 MHz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附註4：總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淨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

附註5：AMPU為從每名客戶所獲得的平均收益。淨AMPU等於六個月內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附註6：相關牌照將會延續至二〇三一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購入無線電頻譜」一段。

附註7：相關牌照已延續至二〇二三年，相關頻寬自二〇一五年減少至8.8兆赫。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〇一四年 比較 二〇一三年 變動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4,102	3,880	+6%	2,089	2,013	+4%
EBITDA	1,307	1,234	+6%	676	631	+7%
EBITDA 毛利率 ⁽¹⁾	32%	32%	無變化	32%	31%	+1 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701)	(726)	+3%	(353)	(348)	-1%
EBIT	606	508	+19%	323	283	+14%
資本開支	(534)	(623)	+14%	(334)	(200)	-67%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773	611	+27%	342	43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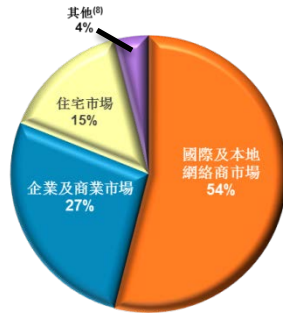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總收入由二〇一三年的 38.80 億港元增加 6% 至 41.02 億港元。整體增長主要由來自國際及本地的網絡商和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於二〇一四年，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繼續成為固網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收入較二〇一三年的 20.83 億港元增加 6% 至 22.13 億港元。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客戶對全面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需求上升，二〇一四年來自相關市場的收入由二〇一三年的 10.35 億港元增長 11% 至 11.44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來自住宅市場的收入為 5.97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6.02 億港元稍為下降，有關跌幅乃由於集團以先進的設施，轉向服務對數據速度要求較高的客戶所致。

二〇一四年的 EBITDA 為 13.07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12.34 億港元增長 6%。二〇一四年 EBITDA 毛利率為 32%，與二〇一三年保持相同水平。二〇一四年 EBIT 為 6.06 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的 5.08 億港元增長 19%。

二〇一四年下半年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固網收入增長 4%，此乃由於新增及現有網絡商與商業客戶需求上升，致使來自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與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增加所致。固網業務的 EBITDA 增長 7%，而 EBIT 則上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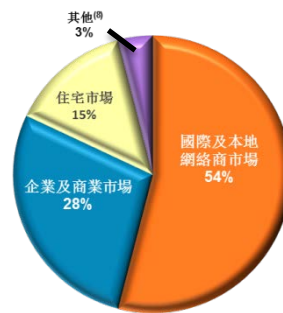
固網業務收入

收入總額：
38.80 億港元



二〇一三年

收入總額：
41.02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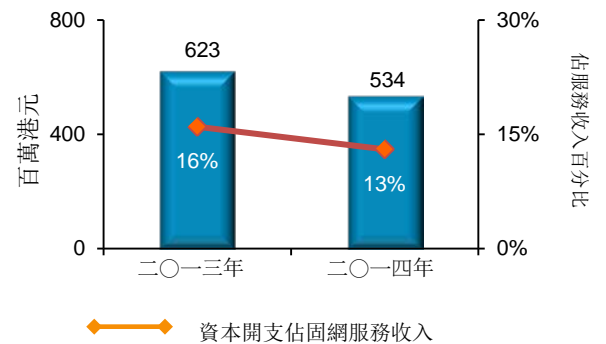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5.34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23 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的 13%（二〇一三年：16%），突顯集團持續專注於擴展及優化網絡以支持長遠的業務增長。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二〇一四年與二〇一三年比較：+14%



附註 8：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6,296	12,777
出售貨品成本		(7,713)	(3,943)
僱員成本		(734)	(783)
客戶上客成本		(678)	(800)
折舊及攤銷		(1,321)	(1,335)
其他營業支出		(4,492)	(4,577)
		<u>1,358</u>	<u>1,339</u>
利息收入	5	20	2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	(175)	(18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	(12)
		<u>1,168</u>	<u>1,167</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	(205)	(77)
		<u>963</u>	<u>1,090</u>
年度溢利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3	9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174
		<u>963</u>	<u>1,0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7	<u>17.29</u>	<u>19.01</u>
- 攤薄	7	<u>17.29</u>	<u>19.01</u>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963	1,0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3	93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3)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973</u>	<u>1,182</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843	1,0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174
	<u>973</u>	<u>1,182</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663	10,509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373	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3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5	7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05	18,7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359	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1,892	1,881
存貨		142	171
流動資產總額		2,393	2,2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56	3,9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	14
流動負債總額		3,974	3,995
流動負債淨額		(1,581)	(1,7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24	17,0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0	342
借貸		3,952	4,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7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5	5,674
資產淨額		11,709	11,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0,088	9,836
股東權益總額		11,293	11,0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6	295
權益總額		11,709	11,33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年度溢利	-	-	833	-	-	-	833	130	963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3	-	13	-	13
匯兌差異	-	-	-	(3)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833	(3)	13	-	843	130	973
已付股息(附註 8)	-	-	(591)	-	-	-	(591)	(9)	(60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年度溢利	-	-	916	-	-	-	916	174	1,09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93	-	93	-	93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916	(1)	93	-	1,008	174	1,182
已付股息	-	-	(929)	-	-	-	(929)	(8)	(93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80	1,84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5)	(96)
已付稅項		(12)	(1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83</u>	<u>1,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168)	(1,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40)	(23)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6	6
有關投資合營企業之付款		(68)	(320)
合營企業償還之借貸		18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83)</u>	<u>(1,5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860	2,850
償還借貸		(5,510)	(2,05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	(591)	(92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	(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50)</u>	<u>(1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50	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59</u>	<u>2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5.81 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 8.05 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7.76 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ⁱ⁾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ⁱⁱ⁾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ⁱⁱⁱ⁾	結果實的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ⁱ⁾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iv)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ⁱⁱⁱ⁾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ⁱⁱ⁾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i)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2.43億港元（二〇一三年：91.60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3.69億港元）。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4,625	5,124
固網服務	3,685	3,432
電訊硬件	7,986	4,221
	<u>16,296</u>	<u>12,777</u>

4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及 EBIT/(LBIT)^(b)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4,646	4,102	-	(438)	8,310
營業額 - 硬件	7,986	-	-	-	7,986
	<u>12,632</u>	<u>4,102</u>	<u>-</u>	<u>(438)</u>	<u>16,296</u>
營業成本	(11,135)	(2,795)	(125)	438	(13,617)
EBITDA/(LBITDA)	1,497	1,307	(125)	-	2,679
折舊及攤銷	(620)	(701)	-	-	(1,321)
EBIT/(LBIT)	<u>877</u>	<u>606</u>	<u>(125)</u>	<u>-</u>	<u>1,358</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 資之資產總額	9,531	10,762	16,939	(17,049)	20,1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5	-	-	-	515
資產總額	<u>10,046</u>	<u>10,762</u>	<u>16,939</u>	<u>(17,049)</u>	<u>20,698</u>
負債總額	<u>(11,116)</u>	<u>(6,957)</u>	<u>(4,094)</u>	<u>13,178</u>	<u>(8,98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u>664</u>	<u>534</u>	<u>-</u>	<u>-</u>	<u>1,198</u>
添置電訊牌照	<u>3</u>	<u>-</u>	<u>-</u>	<u>-</u>	<u>3</u>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5,138	3,880	-	(462)	8,556
營業額 - 硬件	4,221	-	-	-	4,221
	<u>9,359</u>	<u>3,880</u>	<u>-</u>	<u>(462)</u>	<u>12,777</u>
營業成本	(7,789)	(2,646)	(130)	462	(10,103)
	<u>1,570</u>	<u>1,234</u>	<u>(130)</u>	<u>-</u>	<u>2,674</u>
EBITDA/(LBITDA)	(609)	(726)	-	-	(1,335)
折舊及攤銷	<u>961</u>	<u>508</u>	<u>(130)</u>	<u>-</u>	<u>1,339</u>
EBIT/(LBIT)	<u><u>961</u></u>	<u><u>508</u></u>	<u><u>(130)</u></u>	<u><u>-</u></u>	<u><u>1,339</u></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產總額	9,498	10,897	12,929	(13,034)	20,29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50	165	-	-	715
	<u>10,048</u>	<u>11,062</u>	<u>12,929</u>	<u>(13,034)</u>	<u>21,005</u>
資產總額	<u><u>10,048</u></u>	<u><u>11,062</u></u>	<u><u>12,929</u></u>	<u><u>(13,034)</u></u>	<u><u>21,005</u></u>
負債總額	(11,666)	(7,073)	(93)	9,163	(9,669)
	<u><u>(11,666)</u></u>	<u><u>(7,073)</u></u>	<u><u>(93)</u></u>	<u><u>9,163</u></u>	<u><u>(9,669)</u></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57	623	-	-	1,280
	<u>657</u>	<u>623</u>	<u>-</u>	<u>-</u>	<u>1,280</u>
添置電訊牌照	4	-	-	-	4
	<u>4</u>	<u>-</u>	<u>-</u>	<u>-</u>	<u>4</u>

(a) EBITDA/(LBITDA)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55.8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22.08 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7.08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5.69 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176.02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79.48 億港元），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 4.45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4.27 億港元）。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0	21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74)	(8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60)	(69)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9)	(40)
	-----	-----
	(183)	(190)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8	9
	-----	-----
	(175)	(181)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u>(155)</u>	<u>(160)</u>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6 稅項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88	189
香港以外地區	15	1	16
	-----	-----	-----
	16	189	205
	=====	=====	=====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65	65
香港以外地區	12	-	12
	-----	-----	-----
	12	65	77
	=====	=====	=====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二〇一三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8.33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9.16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三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886 股（二〇一三年：145,355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三年：相同）計算。

8 股息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4.25 港仙 （二〇一三年：每股 6.25 港仙）	205	301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8.70 港仙 （二〇一三年：每股 8.00 港仙）	419	386
	<u>624</u>	<u>687</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	115
短期銀行存款	242	94
	<u>359</u>	<u>20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01% 至 0.02%（二〇一三年：0.01% 至 0.0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七天（二〇一三年：一至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756	1,792
減：呆賬撥備	(155)	(165)
	<u> </u>	<u> </u>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601	1,627
其他應收款項	120	1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	137
	<u> </u>	<u> </u>
	<u>1,892</u>	<u>1,881</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958	1,088
31 至 60 天	220	197
61 至 90 天	105	118
超過 90 天	318	224
	<u> </u>	<u> </u>
	<u>1,601</u>	<u>1,627</u>

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客戶或網絡商一個較長期限。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714	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55	2,279
遞延收入	805	87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82	173
	<u>3,956</u>	<u>3,98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388	306
31 至 60 天	48	59
61 至 90 天	39	80
超過 90 天	239	209
	<u>714</u>	<u>654</u>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17.09 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3.59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2.09 億港元），其中 74% 為港元、7% 為澳門元、6% 為人民幣、5% 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 39.52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45.71 億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憑藉良好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借貸額淨減 6.50 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 23%（二〇一三年：28%），而負債淨額對 EBITDA 則為 1.3 倍（二〇一三年：1.6 倍）。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 24.83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7.35 億港元）及 10.83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5.71 億港元）。除經營業務外，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借貸還款及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 11.98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2.80 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 6.64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57 億港元）及 5.34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23 億港元），反映集團於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同時，持續謹慎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購入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在重新拍賣時以 4.704 億港元之代價成功投得於 1.9 - 2.2 吉赫頻帶內之 9.8 兆赫頻譜，連同早前行使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賦予優先權以 13.068 億港元之代價取得的 19.8 兆赫頻譜頻段，集團現於 1.9 - 2.2 吉赫頻帶內共持有 29.6 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由二〇一六年起計為期十五年之流動通訊服務。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5.2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49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承擔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 15.6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6.26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二〇一三年：無）。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7.6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6.47億港元）。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 1,909 名（二〇一三年：1,934 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7.34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7.83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其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四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